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任赛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沈梦晖（已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李进步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编制了《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与审查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以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了《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告编号：2026-01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相关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现提请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

下，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41.0009 万股为基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366,472）股（以上为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初始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5.497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一体化压铸模技改项目	15,919.53	15,919.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9.50	9,939.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27,859.03	27,859.03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1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12)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3) 本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4) 其他事项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一体化压铸模技改项目	15,919.53	15,919.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9.50	9,939.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27,859.03	27,859.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承诺采取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

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制定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 （3）《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4）《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5）《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 （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8）《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 （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 （14）《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 （1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 （16）《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 （17）《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 （18）《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 （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 （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2026-062)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4）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5）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6）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7）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8）

(1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9）

(13)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需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涉及董事薪酬，除报告期后聘任的独立董事敬志勇外的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后，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51.18 万元、5,371.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4%、17.6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